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 (7) in EP CR 9/150/38
本函檔號 : LS/S/8/13-14
電話 : 3919 3509

傳真 : 2877 5029
電郵 : 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3121 57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5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女士

鄭女士：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下稱"《規例》")**

為協助本人審研《規例》，謹請閣下就下列問題作出回應。

第3條

在《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第3A(2)條的中文文本中兩度出現"第3"。請修訂《規例》第3條的中文文本，使須予廢除的是第354L章第3A(2)條中的首個"第3"。

第4條

(a) 第354L章新訂第3B(1)條

請澄清：裝有經設計一般作裝載及壓實任何廢物(包括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用途的裝置的車輛，是否為裝有經特定設計作裝載及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用途的裝置的車輛。此外，是否有任何車輛只裝有經特定設計作裝載而不作壓實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或兩者)用途的裝置？

(b) 第354L章新訂第3B(2)條

此新訂條文只適用於駛入附表1第2欄第1、2、3及5至18項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車輛。請解釋不包括附表1第2欄其他項目指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政策原因。

第5(3)條

第354L章新訂第4(2)(e)條中的"本規例的規定"，是否應為"第3B(3)條的規定"？

第5(4)及(5)條

由於在第354L章第4(4)(a)條的中文文本中兩度出現"第(2)(a)至(d)款"，請修訂《規例》第5(4)條的中文文本，以廢除第354L章第4(4)(a)條中出現的所有"第(2)(a)至(d)款"。

在第354L章第4(4)(b)條的中文文本中亦兩度出現"第(2)(c)或(d)款"，請對《規例》第5(5)條的中文文本作出類似修正。

第7條

在第354L章附表2第1項加入的(a)及(b)段的中、英文文本似乎均沒有妥為排列。謹請澄清。

謹請閣下於2013年12月17日下午5時前把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送交本人。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2869 1302))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3年12月12日